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

92年04月22日第三次光電所籌備會議通過  
92年09月08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8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23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0日光電所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98年09月09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0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8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7日光電所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0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7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2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以「修課」方式行之。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修課」科目如下：

(一) 必考核科目：

1. IPT5140 光電子學(一) 【限本所】。

2. IPT5141 光電子學(二) 【限本所】。

(二) 第三科考核科目：

以下科目擇一選考

1. ENE5110/PHYS5710/PHYS5720 固態物理【本校電子所或物理所課程，不限(一)或(二)】。

2. PHYS5310/PHYS5320 電動力學【本校物理所課程，不限(一)或(二)】。

3. ENE5330 積體電路元件【本校電子所課程】。

4. COM5120 通訊理論【本校通訊所課程】。

5. ENE5130/PHYS5410/PHYS5420 量子力學【本校電子所或物理所課程，不限(一)或(二)】。

(三) 必考核及第三科考核科目第一次修課未達考核標準者，可於擬重複修課考核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所及課務組申請重複修課。

(四) 必考核科目第一次修課未達考核標準者，亦可於擬重複考核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所申請參加該科期中及期末考重複考核。

(五) 申請重複修課或參加期中期末考重複考核者，無論是否中途退選或

缺考，皆將採計該科資格考核乙次。

第四條 考核通過標準：

(一) 「修課」考核標準：

學期總成績必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等級 A+。
2. 所獲成績等級之前面各成績等級(不含所獲成績等級)人數加總佔全部比例小於 25% (例：若修課成績為 B+，前面等級 A-~A+ 人數加總佔全部比例小於 25%，則符合標準)。

(二) 「參加期中期末考」考核標準：

期中及期末考成績依課綱權重加總排名於該科修課人數前(含)25%。

第五條 考核抵免

- (一) 曾經在本校或他校通過資格考科目者，得提出該科目考核抵免申請，由所務會議認定。

第六條 本認定標準公告以前入學者，可選擇適用本標準或入學當時之原標準。

第七條 本辦法中、英文版有所出入時，應以中文版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